**附件1**

**心理学部关于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认定类别的说明**

心理学部可认定的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分为Ⅰ类、Ⅱ类两类。Ⅰ类项目认定的实践课时时长按服务时长的100%转化，Ⅱ类项目认定实践课时时长按服务时长的70%转化，例如参加一个Ⅱ类项目服务达60课时可认定为42个实践课时。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Ⅰ类项目：**

1.支教项目。在北师大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北师大其他单位立项审核通过，并挂靠在北师大心理学部团委接受指导，支教项目中综合运用了心理学的知识技能。

2.调研项目。在北师大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北师大其他单位立项审核通过，并挂靠在北师大心理学部团委接受指导，调研项目中运用到心理学的相关知识或方法，调研项目符合心理学关于调查研究的基本规范。

3.其他项目。由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或认定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重点项目。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Ⅱ**类项目：**

1.支教项目。在北师大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北师大其他单位立项审核通过；申请认定者需讲授心理学课程。

2. 调研项目。在北师大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北师大其他单位立项审核通过，调研项目中运用到心理学的相关知识或方法，调研项目符合心理学关于调查研究的基本规范。

3.其他项目。由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或认定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一般项目。

**说明：**

**对于其他项目的认定：**对于不属于上述Ⅰ类、Ⅱ类中支教调研的项目，除经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接并组织参加的项目外，学生自主参加的北师大有关单位组织的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须在参加前填写项目申请认定备案表（见附录1）并交至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后主楼1430）备案，同时登陆心理学部成果登记系统<http://psy-manage.bnu.edu.cn/>“实践学分认定-项目申请认定备案”填写申请，以便提前审核是否能够认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分和成绩认定。

一般在每学期初由心理学部团委公布截止公布时的理论课程与实践项目列表，项目列表更新在方案的附件5和附件6。

**附录1**

**心理学部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申请认定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一、备案人基本信息** | | | |
| 备案人姓名 |  | 年级  班级 |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二、项目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 组织单位 |  | | |
| 项目介绍 | （简述项目主题、项目意义、项目目标及成果、项目方案、调研方式等） | | |
| 项目论证 | （论证项目与心理学相关，包括从心理学角度进行的个人实践内容设计）  **注意：此块为重点填写内容，请务必认真填写，可另附纸。** | | |
| 学部审核意见：（请注明是否认定）  学部团章：  年 月 日 | | | |